

##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之場地及設施，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特定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基於公益目的，得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如下：

（一）東岸廣場部分區域（長三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

（二）全區域（長七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申請使用全區域：

（一）搭設面積三公尺乘以三公尺以上之帳棚數量超過十八頂。

（二）帳棚總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二平方公尺。

（三）於一處或多處地方舉辦之暫時性人潮聚集活動，其人數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

本特定區場地之申請使用，以三日為限，其使用結束二日內不得申請使用。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二之一）及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書、證明文件，送請本局審查，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搭設帳棚及舞台或其他臨時建築物者，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本局得要求投保其他必要保險，其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活動前七日內送本局備查。但情況特殊，得經本局同意免附相關投保文件影本。保險額度及其他投保事項，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附件二之二）及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經本局審查核准者，除於使用前七日依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規定向本局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外，應於使用前五日工作天，會同本局依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辦理勘查。

五、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者，申請單位應即清掃整理場地及回復原狀，並檢附勘查表（如附件四）由本局派員會同檢視場地花木、草坪及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由申請單位檢附保證金收據及退還保證金證明書（如附件五）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申請單位之車輛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進入本特定區；其經許可進入者，應依本局指定之路線行駛，不得駛入草坪及徒步區，卸貨後應即離開，不得停留。

七、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損壞花木、草坪。
- （二）攤架篷帳之架設，其底部基腳須用軟性材料襯墊。
- （三）其性質以飲料及點心為限，並須以點券方式交換。
- （四）活動中殘餘餽水，不得倒入碧潭水域或潑灑地面。
- （五）活動辦理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公告規定。
- （六）不得占用公共廁所進行沐浴及清洗活動用具。

八、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關於用電、用水及其他必要設備之裝設，應經本局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局之相關規範。

九、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設施維護及垃圾清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並禁止該申請單位及主辦單位申請本場地二年；於停權期間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其有第三款至第七款情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使用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或曾經使用本特定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假借活動擅自募款、對外營業、收受現款營利或從事商品廣告宣傳。
- (四)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進行活動彩排或使用擴音設備。
- (五)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如火焰表演，或使用瓦斯、大量可燃性粉末、化學藥劑等其他危險道具。
- (六)攜帶瓦斯（爐）等烹調器具進入活動場地，使用明火烹煮食物。
- (七)舉辦政治類活動（如政黨黨務、政論性活動、連署罷免、誓師抗爭等）、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如選舉造勢、政見發表、問政說明等）、宗教法會、私人祭奠、宴客、活動性質不適合本特定區場地或有損壞場地或設備之虞。
- (八)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
- (九)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十一、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屬大型群聚活動，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具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如附件六與附件七）及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書、證明文件一式七份，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全區域。
- (二)搭設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或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上無壁體之臨時帳棚。
- (三)活動人數預估聚集五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文件，由本局轉送相關機關進行審核。

附件一

##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 申請使用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東岸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東岸部分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舉辦活動名稱            |   |             |             |
| 申請場地單位<br>(或執行單位) |   | 主辦活動單位      |             |
| 舉辦活動性質及內容         |   |             |             |
| 申請使用時間            | 進場佈置時間  |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                   | 正式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                   | 活動結束時間  |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                   | 場地復原時間  |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附送文件：

- 一、活動企劃書。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活動單位、活動內容介紹(含活動目的、活動方式、主要參與對象與預計人數)、活動時程表及場地佈置圖、清潔維護計畫、場地安全維護計畫等內容。
- 二、機關、學校、法人、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免附)。
- 三、其他應備文件。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願遵守貴局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單位： (請蓋印信)

負責人： (簽 章)

聯絡人： (簽 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
- 二、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並恢復原狀，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使用單位不修復者，其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
- 三、申請資料有所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工作天)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

## 附件二之一

# ○○○○○一般型活動企劃書

## 壹、活動性質及活動內容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單位(須含主辦、協辦單位及其他有關協作單位)。
- 三、活動內容介紹(須含活動目的、活動方式)。
- 四、參與對象(主要參與對象、預計人數，並須明列人數核算資料以利審查)。
- 五、活動時程表。

## 貳、場地配置

- 一、場地配置圖(須標明帳篷數、設備擺放位置以及逃生通道、救護資源位置等)。
- 二、活動設備(須含使用之水電、音響設備或其他特殊設備列表)。
- 三、帳棚、舞台或其他臨時建築物之搭設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參、場地安全維護計畫：

- 一、活動會場須設置滅火器。
- 二、活動性質是否需救生艇或其他救生支援，如有需要須於活動前十五日向衛生局申請支援救護。
- 三、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措施。
- 四、應規劃逃生通道以及傷患運送路徑並於前項場地配置圖中標明，現場應有人員協助疏導民眾行走方向。
- 五、參與活動者(活動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每千人應設有一位

急救人員；每二千人應有救護車於現場待命；如活動內容包含近水項目，應設有至少一名救生員現場待命。

- 六、須設有醫療站或醫療救助之規劃，現場需準備足夠之急救箱，並應附上周邊醫療體系之聯絡表，活動期間工作人員皆應具備救護通訊資料。
- 七、若使用發電機、燈光等設備，現場應有電力工務技術人員隨時待命，設備周邊應有警告及安全阻隔設施。
- 八、申請單位須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投保其他必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須於活動前七日內送本局備查。如狀況特殊，申請單位得申請本局同意免附相關投保文件。保險額度及其他投保事項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附件二之二)及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 九、擬定預防天災及緊急事故之應對及防範措施。

#### **肆、場地清潔計畫：**

- 一、應成立工作團隊負責工作含維護會場花草樹木、公共設施、清潔衛生整體形象、清潔衛生及公共安全並隨時注意遊客等亂丟垃圾、污水亂倒、攀折花草樹木、破壞公共設施等。
- 二、本案設置垃圾桶且須依活動會場規劃區域整齊設置，以專用垃圾袋將固體垃圾擠壓置入網綁妥當。
- 三、應定時指派人員查驗每一垃圾袋是否達到整齊、清潔標準；查驗合格再置入清潔公益袋，統一放置活動指定地點，無礙觀瞻。
- 四、本活動逕向會場當地地區清潔隊申請指定時間派車將垃圾運離會場。
- 五、活動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拆除舞台、帳篷、桌椅、招牌等雜物清理淨空，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有人員進行全場最後巡察，確定場地整理完畢。

附件二之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 保險內容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
| 保險金額<br>(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五百萬  | 五百萬   | 五百萬             | 五百萬            | 五百萬             | 五百萬                | 說明         |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三千萬  | 五千萬   | 一億              | 一億五千萬          | 二億              | 二億五千萬              |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二百萬  | 二百萬   | 二百萬             | 二百萬            | 二百萬             | 二百萬                |            |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六千四百萬  | 一億四百萬 | 二億四百萬           | 三億四百萬          | 四億四百萬           | 五億四百萬              |            |                    |
| 室內               | 1. 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二百人以下 | 超過二百零一人~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 2. 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二千人以下   | 超過二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一萬人以下   | 超過一萬零一人~1 五千人以下    | 超過一萬五千零一人  |                    |
|                  | 3. 風險性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li> <li>●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li> </ul> | 一百人以下 | 超過一百零一人~二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二百五十一人~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七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七百五十一人~一千二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
| 室外               | 1. 室外(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 2. 室外(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一萬人以下  | 超過一萬零一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 3. 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二百人以下 | 超過二百零一人~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    |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附件三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前勘查表

|   |  |         |       |
|---|--|---------|-------|
| 申請單位<br>名稱  |  | 勘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活 動 場 地   |  | 活 動 名 稱 |       |
| 勘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 |         |       |
| 缺 失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p>一、 本局及申請單位雙方可於活動辦理前五日工作天內議定勘查時間辦理勘查，確認場地情形並同意借用後，須以當日勘查狀況為準，若活動後發現有設備損壞或場地汙損等情事，不得以勘查時間為由主張免責。</p> <p>二、 承上，若辦理勘查至活動辦理期間有其他單位租借場地，而責任歸屬上有疑義者，則應會同各申請單位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 (簽章)</p> <p>申請單位代表：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附件四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後勘查表

|   |  |      |       |
|---|--|------|-------|
| 申請單位<br>名稱  |  | 勘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活動場地  |  | 活動名稱 |       |
| 勘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 |      |       |
| 缺失說明  |  |      |       |
| 改善期限  | 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  |      |       |
| <p>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大寫）壹拾萬元整</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 (簽章)</p> <p>申請單位代表：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附件五

保 證 金 退 款 證 明 書

茲 領 到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 月 日 \_\_\_\_\_

活動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並同意以下列方

式退費：

採支票方式退費，並親自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領取。

採電匯方式退費。

電匯銀行：（電匯銀行戶名需與單位全銜相同）

電匯帳號：

單位全銜：（請蓋機關印信）

負 責 人：（簽章）

領 款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活動目的：\_\_\_\_\_

三、活動地點：

碧潭風景特定區東岸廣場

碧潭風景特定區東岸廣場及其他\_\_\_\_\_

(二擇一，其他處請敘明活動地點並標註活動範圍)

四、活動單位(須含主辦、協辦單位及其他有關協作單位)：

五、活動主辦者(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行動電話：

六、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活動第一聯絡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行動電話：

(二)本活動第二聯絡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行動電話：

(三)消防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電話)

(四)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五)醫療機構：○○○○

(六)其他：○○○○

七、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除一般民眾外，或參加者以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為主要對象)

八、活動總參與人數：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人員、表演人員)

九、活動期程：活動定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日(如為每年或經常性辦理活動，請一併敘明曾經辦理次數及年度)

十、活動進行方式：(請敘明活動係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

十一、活動行程表：(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

十二、表演特效：

有明火表演 有煙火施放 有使用雷射光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_\_\_\_\_ (需提供同意使用許可文件)

無表演特效

※禁止使用可燃性粉末，並請活動單位落實管制。

十三、活動現場 有 無 販賣酒精性飲料。

附件七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

壹、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及編制適當成員，並於活動辦理前二日完成分組人員訓練及演練。

| 分組    | 成員名單                               | 主要任務           |
|-------|------------------------------------|----------------|
| 活動聯絡人 | 姓名：○○○(電話： )                       | 聯繫窗口           |
| 指揮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指揮調度           |
| 計畫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整體活動規劃         |
| 場地器材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舞台音響器材佈置<br>調度 |
| 通報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
| 滅火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
| 安全維護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安全維持及通報調度      |
| 緊急醫療組 | 組長：○○○(電話： )<br>醫護人員：○名，含醫生○名、護士○名 | 緊急通報及患者初步處置    |
| 避難引導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

|       |                                 |             |
|-------|---------------------------------|-------------|
| 交通管制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交通維持及設施設置   |
| 後勤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物資補給及各組支援工作 |
| 接駁車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接駁車地點秩序維持   |
| 財務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負責活動經費控管    |
| 警戒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緊急通報立即處理調度  |
| 清潔維護組 | 組長：○○○(電話： )<br>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 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

## 貳、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 一、綜合性項目評估及證明文件檢核

- (一)由執行機關分析本次活動可能發生之風險。
- (二)依活動人、事、時、地、物等項目進行檢核。
- (三)相關應於活動申請前已取得許可之文件檢核確認。

###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

- (一)應載明活動場地範圍、平面配置及地點屬合法建築物室內空間或室外空間(如附錄一、二)。
- (二)應載明活動起迄時段。
- (三)如本次活動有搭設臨時建築物，應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 (四)如活動鄰近水域且有水上活動，為維護安全，應置有救生員，現場並應備有救生圈。
- (五)現場如有搭設舞台、看板、帳棚等設施，應確認其設置未影響疏散避難動線。

### 三、緊急醫療救護

(一) 緊急醫療機制：應制定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內容應包括醫療站人員、器材配置及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與周邊醫院之聯繫資訊等。

(二) 醫(救)護站：

1、活動醫(救)護站已委託醫療或救護單位(請註明單位名稱)辦理者，應檢附合約或委託書等證明資料。

2、活動現場如設有醫(救)護站，應於計畫及相關活動宣傳資料之平面圖標示位置(如附錄三)；另為利民眾清楚知悉醫(救)護站位置，應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救)護站標示。

3、醫(救)護站地點需考量安全、急救動線及交通，並應依活動性質提供適當之設備(如帳棚、桌椅、休息床、毛毯、茶水及冰塊等)。

4、活動現場應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配置足額醫護人員及救護車(醫護人員○人、救護車○輛)，並備妥足夠的醫療器材。

(三) 後送急救責任醫院資訊：

1、○○○醫院，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後送路線如附錄○)。

2、○○○醫院，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後送路線如附錄○)。

### 四、交通維持

(一) 活動使用範圍涉及道路部分，應向權責機關(○○交通隊)提出道路使用申請，且將申請使用範圍以圖面標示(如附錄四)，並請配合場域周邊交通疏導。

(二) 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應訂定交通維持措施及交通疏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交通管制設施：設有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行人動線的規劃、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及停車空間)。

(三) 規劃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媒體名稱○○○)進行交通管制宣導措施。

(四) 救災動線應納入交通維持計畫，並送消防局及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以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

動線順暢。

(五)交通維護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1、大型活動計畫概要。
- 2、大型活動佔用道路情形與交維管制規劃。
- 3、管制計畫。
- 4、停車場疏導辦法。
- 5、減輕交通影響之措施。
- 6、恢復計畫。

## 五、救災動線規劃

- (一)活動現場應依醫(救)護站所設位置，確保救護車輛進出路線，並至少保留四公尺寬之淨空間，並以救災動線規劃圖標示之(如附錄五)。
- (二)現場至少應規劃二條以上救災動線，並安排災害發生時專人引導(姓名○○○)及管制，以維持動線暢通。
- (三)活動場地距周邊草坡及河岸均需保留通道，其中一側應留設至少四公尺以上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且不阻礙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
- (四)災害發生時，應規劃專人(姓名○○○)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五)活動範圍應不涉及消防通道部分。

## 六、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一)人員避難動線

-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應留設足寬通道得直通出入口(或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
- 2、應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避難路線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掌握。
- 3、為利現場民眾清楚知悉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螢幕或放置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
- 4、應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5、活動人員應能在五分鐘內疏散完畢。

(二)人數管制：

- 1、活動如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台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

依全區使用範圍，扣除舞台、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依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核算活動容納人數。

- 2、應評估本場地出入口大小，以因應人員陸續進入，如人群流動過大，應另派人監控。

## 七、建築物管理、消防檢查

### (一)建築物檢查

- 1、現場如有臨時性建築物，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委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
- 2、現場應按圖計畫施工，並經勘驗合格始予使用（臨時性舞台高度如在九十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應另檢附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證明文件）。
- 3、現場如設有機械遊樂設施，應檢附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二)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

- 1、應委由消防設備師○○○就臨時建築物部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並檢送相關圖說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審查及按圖施作，且將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檢附於消防防護計畫中。
- 2、臨時建築物完工後已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並於○年○月○日辦理現場勘查並符合規定。

## 八、防救災安全自主應變

- (一)活動已完成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並設有自衛消防編組(包含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訂於○年○月○日(活動前1日)辦理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項目。
- (二)指派專人(姓名：○○○)負責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及防止縱火及恐怖措施，針對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應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 (三)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已訂定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並將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四)現場燈光等各項熱源，與其他易燃物品均應保持安全距離。

(五)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之放置應遠離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

(六)現場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以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七)活動禁止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

## 九、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 (一)食品安全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如有應檢附)及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辦理報備申請。

2、將針對活動設攤填妥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檢查表(如有販售食品應檢附)，另販售即食食品之業者，需確認相關從業人員體檢合格(體檢內容應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

大型群聚活動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檢查表

| 活動名稱  | 承辦單位                                |
|---|-------------------------------------|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檢核結果  | 檢核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對大型群聚活動中販售食品攤商進行造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已有大型群聚活動食品攤位配置圖。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食品攤商清冊資料已有攤位名稱、負責人姓名、負責人聯絡資訊等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食品攤商清冊之攤商資料完整正確(如攤商負責人姓名完整不可暱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知悉現場販售食品留樣內容(每樣食品至少留三百公克，並存於攝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氏七度以下，至少四十八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食品攤商從業人員是否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一次(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li> </ul> |
| <p>備註：</p> <p>承辦單位簽名及公司章：</p>                         |   |

3、依活動需求檢附相關資料(如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攤位配置圖，如有應檢附)。

#### (二)菸害防制

- 1、碧潭風景特定區中碧潭吊橋為無菸橋樑，屬法定禁菸場所，並安排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人員勿於碧潭吊橋吸菸。
- 2、戶外非禁菸場地已設置定點熄菸筒。

#### (三)防疫安全

- 1、防疫專責聯繫人員，聯絡人姓名：○○○專線：○○○。
- 2、於人員報到或活動期間將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 (四)哺(集)乳室：

- 1、活動若非設置於室內場所，則需依下列規定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 2、活動場所若緊鄰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若「是」需列出該緊鄰場所名稱，若「否」則需依下列規定設置臨時設施(如借用政府機關廣場辦理千人演唱會，該機關已設有室內哺(集)乳室，且提供使用，主辦戶外大型活動之單位，即無須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 3、是否有明顯的區隔空間及標示名稱(建議中文名稱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英文名稱可使用 Breastfeeding Room)。
- 4、設置環境是否隱密性良好有安全措施、光線充足並通風良好，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由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並以無償方

式提供使用。

- 5、是否備齊基本設備：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呼救鈴、電話等)、洗手設施(洗手台、乾洗手液等)。

## 十、治安維護

- (一)活動管制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政單位知照。
- (二)為維護會場安全，應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可委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 (三)活動期間應與轄區警察分局(○○分局○○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 十一、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一)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 (二)設有輪椅觀眾席、無障礙接駁或相關配套措施。
- (三)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
- (四)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之必要協助。
- (五)針對聽障者提供電子媒體看板、電子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聽打服務。
- (六)針對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十二、清潔及噪音

- (一)環境清潔：
  - 1、本次活動設置足數(○個)垃圾筒，其設置位置標示於平面配置圖。
  - 2、活動期間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以維護環境清潔。
  - 3、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或委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
- (二)活動現場得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臨時廁所○座，並指派專人定時清潔。
- (三)活動由專人全程監控彩排與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 十三、保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為全體參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元以上。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元以上。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元以上。
- 4、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元以上。

(二)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狀況(如熱中暑及 AQI 空氣品質指數超標)，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及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三)活動開始前，將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出口之方向、位置。

(四)應載明本次活動有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及設置預防發生意外事故之設備)。

## 附錄一

活動場地範圍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 附錄二

活動現場平面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 附錄三

醫(救)護站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 附錄四

交通管制規劃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 附錄五

救災動線規劃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